



当前位置： [首页](#) > [新闻中心](#) > [地方动态](#)

内蒙古扎实推进《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·内蒙古卷》编纂工作

日期：2023-02-27 来源：内蒙古自治区民委 字号：[大 中 小]

内蒙古自治区多措并举，扎实做好《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·内蒙古卷》编纂各项工作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自治区党委常委、统战部部长任组长，统战、内蒙古大学、内蒙古师范大学负责同志为副组长，宣传、教育、民委、文旅、文物、社科院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编纂工作领导小组，在自治区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；组建由自治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专家学者为主，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参加的编委会；制定《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·内蒙古卷》编纂方案、编纂实施方案，积极安排编纂工作经费，为编纂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和经费保障。

二是强化工作协调。深入开展调研，召开自治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（培育）基地专家学者座谈会，征求编纂工作意见，研究编纂工作思路，凝聚工作合力，先后召开五次编纂工作会议，研究编纂工作的相关事宜，安排编纂工作进度。

三是全面推进编纂工作有序开展。成立先秦秦汉、魏晋南北朝、隋唐五代、辽宋夏金元、明代、清代、中华民国时期7个子课题组，依据课题组人员数量、专业研究方向、拟承担编纂工作等，完成课题分工；按照《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》编纂体例要求，确定编纂大纲7编，按照先秦秦汉时期、魏晋南北朝时期、隋唐五代十国时期、辽宋夏金元时期、明时期、清时期、中华民国时期为编，以9种史料类型为序，编排章节结构，主要内容涉及政治关系、经济关系、社会流动、社会生活、思想文化5个方面内容。目前各课题组已整理了与各子课题相关的主要参考文献，制定了符合各个子课题辑录文献、主题内容的子课题大纲，已经开始了基本文献史料的摘录工作。

中央统战部

中国政府网

国务院部门 ▲

地方政府 ▲

直属单位 ▲

地方民委 ▲

放管服改革专项督查

[联系我们](#) | [网站地图](#)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京ICP备05048973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45号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甲49号 邮政编码 100800 网站维护：国家民委舆情中心

建议使用IE9.0以上版本浏览器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官方微信